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黄金挂钩看涨)	10,200	2020/6/17-2020/10/30,135天	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6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19年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3,233.05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00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4,224.00	1,577.69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430.95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1,519.12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88,357.65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黄金挂钩看涨)	10,200	1.35%-3.34%	50.93-126.00	2020/6/17-2020/10/30,1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03116
购买本金	10,2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成立日	2020年6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0月30日
产品期限	135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低档收益率)-3.34%(高档收益率)(年化)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0年10月27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行权价	301元/克
本金及收益	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收益率浮动范围:1.35%-3.34%(年化)。 产品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确定。若观察日Au99.99收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即301元/克,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否则获得低档收益率。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资金划转和收益计付	客户在产品发行期的产品受理时间发起购买申请后,认购资金将当即被冻结,并将于产品成立时由银行直接扣划本产品协议项下约定的认购本产品的本金,且于产品成立日扣划成功的,开始计算收益。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此利息不计入购买产品的本金。
最差可能情况	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即小于301元/克,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产品的提前终止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协议签署日	2020年6月16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9,070.58	535,793.65
总负债	43,141.24	40,1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571.81	495,255.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0.05	65,977.7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21,972.16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10,200万元,占公司2020年3月末货币资金的4.6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89,600万元,占公司2020年3月末货币资金的40.3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告日至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2020/6/12	10,000	195.46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9.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100	20,100	240.4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148.9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4.4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13.1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1.0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1.3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9,224	9,224	27.4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9,224	9,224	28.3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462.7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0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58.07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6.8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100	20,100	360.81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5.46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600	/	/	6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299.56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65.45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8.10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	/	4,4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	/	/	10,4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	/	/	10,4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	/	28,6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200	/	/	10,200
合计		304,248	214,648	2,608.38	8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注)					18.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注)					4.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9,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19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937,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4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6月22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肖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1号)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于2017年5月向肖亮、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合计发行31,630,181股股份购买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飞游")及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聚丰")的股权,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于2017年5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60,507,000股增加至292,137,181股。

公司于2017年6月向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以下基金简称"PHC互联网基金",管理人简称为"磐厚蔚然")、深圳市华银精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银进取三期基金(以下基金简称"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管理人简称为"华银精冶")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8,937,728股以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于2017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292,137,181股增加至301,074,909股。

因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6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5,542,000股,上述股份于2017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301,074,909股增加至306,616,909股。

2018年7月,公司发行预留的限售条件流通股1,390,000股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发行后股份总数为308,006,909股,于2018年9月1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2018年11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7,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为306,829,909股,于2019年1月2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2019年9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6,9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为306,723,009股,于2019年9月1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2020年1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425股,公司股份总数减为306,671,584股,2020年3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6,671,5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99,060,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017%,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07,611,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98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磐厚蔚然资产承诺:"本公司管理的磐厚蔚然-PHC基金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上述股份的收益权;也不会协助磐厚蔚然-PHC基金认购人转让相关基金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磐厚蔚然-PHC基金。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承诺磐厚蔚然-PHC基金不转让上述股份。"

2、华银精冶资产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上述股份的收益权;也不会协助华银进取三期基金认购人转让相关基金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华银进取三期基金。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承诺华银进取三期基金不转让上述股份。"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937,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4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	7,106,227	7,106,227
2	深圳市华银精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银进取三期基金	1,831,501	1,831,501
合计		8,937,728	8,937,728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060,219	32.3017	-	8,937,728	90,122,491	29.38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611,365	67.6983	8,937,728	-	216,549,093	70.6127
总股本	306,671,584	100.0000	8,937,728	8,937,728	306,671,584	100.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8,791,890股	0.59%	0.23%	2019/7/3	2020/6/1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秦英林先生的质押股数5,171,700股变更为8,791,89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1,490,205,647	39.76%	177,561,260	11.92%	4.74%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71,196,022	15.24%	247,428,676	43.32%	6.60%	0	-	0	-
钱瑛	46,032,314	1.23%	0			0	-	0	-
合计	2,107,433,983	56.23%	424,989,936	20.17%	11.34%	0	-	0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郭丽华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后续工作。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黄实彪先生接替郭丽华女士的工作,继续履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吕泉鑫先生、黄实彪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黄实彪先生简历如下:

黄实彪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在企业改制、股权融资、并购重组等领域均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厦工股份非公开发行、厦工股份公开增发、罗平锌电并购重组、厦华电子控制权转让、福日电子并购重组、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弘信电子IPO、金龙汽车配股、闽发铝业非公开发行、罗平锌电非公开发行、象屿股份并购财务顾问、象屿股份配股、三钢闽光并购重组、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合兴包装可转债、金牌厨柜可转债、福昕软件科创板IPO等项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0-032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部分国有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股份"或"公司")第一大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重集团"),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8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

就该事项,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以及2020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部分国有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4),以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重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兵投资)》。

2020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北重集团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北方股份总股本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其中,北重集团持有4634.1499万股,占总股本的27.2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中兵投资持有8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0-025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收回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资金到账日:2020年6月16日
- 取得的收益:1,209,003.25元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收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2月16日	5,000	4.8%	2020年6月15日	5,000	1,209,003.2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6,200	20,600	500.86	15,6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6,100	8,000	153.90	18,100
合计		62,300	28,600	654.76	33,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6,300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6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夏秋红、吴旻、杨方、孟梦雅、邓欢、高军、王丽玲等7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3,088,949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449%。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注销总股份数(股)	其中限售股股数(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数(股)
1	夏秋红	1,133,864	514,631	619,233
2	吴旻	581,482	257,316	324,166
3	杨方	484,568	214,430	270,138
4	孟梦雅	336,354	171,544	164,810
5	邓欢	193,827	85,772	108,055
6	高军	165,027	87,270	77,757
7	王丽玲	193,827	193,827	0
合计		3,088,949	1,524,790	1,564,159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每家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20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等4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100%的股权,同时向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168,503.30万元,扣除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后,以11.86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14,585,062股;本次同时募集34,394万元配套资金,对应的新股发行数量为29,000,000股。2015年11月26日,上述新增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承诺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参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义务人为王献蜀、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霞、王丽玲、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周远新、张昱平、夏秋红、杨方、吴旻、周文国、邓欢、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葛伟、付杰、柴志峰、张俊、赵铁栓、黄金辉、袁博、舒云、宋宏生、方莉、熊小勇、张世强、姚婷、格日勒图、杨建朋、王玉香、陈灏康、武新明、蔡洪雄、王志强、罗爱莲、段春萍、龚天佐等40名对象,上述对象承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巴士科技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15,000万元和20,000万元;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14,000万元和20,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在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数中的任一指标低于相应指标累计承诺金额,补偿义务人应逐年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如补偿义务人根据约定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相应的股份补偿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应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计算的金额中孰高者为准。

1、业绩承诺期间的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在2015年、2016年、2017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上市公司应在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确定补偿义务人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各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账户,上市公司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顺序

(1)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

中麦控股、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霞、王丽玲、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夏秋红、杨方、吴旻、邓欢等11名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2)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

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格日勒图、葛伟、杨建朋、王玉香、陈灏康、付杰、武新明、柴志峰、黄金辉、张俊、赵铁栓、蔡洪雄、王志强、袁博、罗爱莲、舒云、宋宏生、姚婷、段春萍、熊小勇、方莉、龚天佐、张世强、周远新、张昱平、周文国等28名补偿义务人。该等28名补偿义务人仅对标的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参与补偿。

(3)如全部39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已转让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的11名义务人进行现金补偿。

3、补偿担保措施

如王献蜀、高霞及中麦控股以外的其他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义务的,王献蜀、高霞及中麦控股应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补偿责任。

4、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本次重组前在标的公司的出资情况按补偿顺序全额分摊对上市公司的补偿。

(1)股份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

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100%权益作价÷本次发行价格)÷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确定的补偿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本次重组前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对应顺序补偿义务人本次重组前在标的公司的合计出资额)

(2)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

补偿义务人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三)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对期末标的公司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股份补偿数量并另行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公司100%股权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一)巴士科技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8]2440号《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巴士科技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额
巴士科技净利润	20,000	-8,720.97	-28,720.97
巴士科技扣非净利润	20,000	-8,087.69	-28,087.69

(二)巴士科技2017年末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巴士科技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测算,并出具了天源咨报字[2018]第0148号《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报告》,经测算在基准日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10,819.70万元。上述测算结果未包含无法确认的应收款项,其可收回程度对资产组组合的现金流现值测算值有直接影响,按可回情况不同其影响金额为介于0元至327,571,501.21元之间。因此,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现值测算结果为:-10,819.70万元至21,937.45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巴士在